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96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系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系博士論文之研究成果應對學術及能源與冷凍空調產業有具體貢獻，並應於期刊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論文之計點方式如下：

(1)國際水準(SCI 期刊需有 Impact Factor，論文計點需與博士論文相關)

- A. 全論文：SCI—領域排名前 30%(含)：6 點，領域排名前 30%至 60%(含)：5 點，領域排名大於 60%：4 點；EI—2 點，非 SCI 或 EI—1.5 點。

刊登在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中收錄之期刊論文—領域排名前 30%(含)：6 點，領域排名前 30%至 60%(含)：5 點，領域排名大於 60%：4 點。

- B. 短論文：SCI—3 點；EI—1 點
- C. 研討會論文：1 點
- D. 專利：1.5 點

(2)一般水準

- A. 全論文：1 點
- B. 研討會論文：0.5 點
- C. 專利：發明專利 1 點、新型專利 0.5 點

論文確實點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之。

3.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本系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4. 本系 104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6 點(含)以上,且至少有一篇 ~~SCI~~ 論文(代表作)需達 5 點(含)以上。
104 學年前入學之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在全論文計點增列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5. 論文計點代表作之論文,需附上審查意見回覆及審查過程。
6. 博士論文計點若為 SCI 期刊的 Special Issue Volume 或直接被 SCI 期刊收錄的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roceedings),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不能列為代表作。
7.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系主任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術委員至少三人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8.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
9.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